**歐盟有機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**

2015年7月24日

一、歐盟有機農產品管理制度：

(一) 歐盟有機產品驗證機構管理主管機關係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)農業及鄉村發展總署(Directorate-General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)，相關法規係規章Commission Regulation (EC) No 1235/2008等。
(二) 依據Commission Regulation (EC) No 1235/2008，非歐盟會員國第三國有機驗證機構可依據該規章規定，申請成為歐盟核可之有機產品「控管機關/團體」（Control body/authority），每一控管團體均經指定可辦理驗證之區域範圍及特定產品類別。
(三) 成為歐盟核可「控管機關/團體」（Control body/authority）須履行規定之義務，否則歐盟將自核可名單中去除該團體。
(四) 控管團體須對業者進行定時實地監督及評估，倘發現其授權業者有不合規定情況，須立即透過歐盟有機產品線上系統”the Organic Farming Information System”通報，並展開調查；調查結果須於通報後30天內透過同一系統傳輸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。
(五) 控管團體每年3月31日以前，須依據歐盟規定，透過”the Organic Farming Information System”對執委會繳交其「年度報告」。年度報告中包含過去一年發現那些業者其產品有不合規定情況，及採取那些補正措施及後續追蹤情形等。並報告對業者進行定時實地評估、監管及歷年重新評估(regular on-the spot evaluation, surveillance and multiannual
reassement)之結果。
(六) 控管團體須隨時視業者履行義務情形更新核可業者名單(包含其驗證有效情形、認證產品類別及最新聯絡資訊及網址等)並通知執委會。
二、歐盟一般農產品驗證機制：

除有機農產品外，歐盟對一般農產品及食品驗證採「自願性驗證機制」(voluntary certification scheme)：
(一)該等自願性驗證可發生於食物鏈之任一階段。例如上游農產品原料供應可能係業者對業者(B2B)之驗證機制(該等驗證可能於產品上無標章/logo標示)，而最終農產消費產品可能為業者對消費者(B2C)之保證，此時於農產品上即可能有標章(logo)標示。
(二)該等驗證機制除保證農產品符合歐盟相關規範，亦可額外涵蓋有關環保、動物福利、感受品質(organoleptic qualities)、公平貿易fair trade)等之驗證。
(三)驗證機制所有人(scheme owner)範圍廣泛，可能為農夫、NGO、零售商等。
(四)歐盟會員國至今已發展多達441種驗證機制，驗證機制清單及其相關規定可自歐盟網站查詢：http://ec.europa.eu/agriculture/quality/certification/index\_en.htm。